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二)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8 号
3、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周德宝

(三)石河子天城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2 号
3、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660622390N

7、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烯、高沸物、盐酸、次氯酸钠、液氨(5000 吨/年)、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海液、塑料制品、磷酸盐、磷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3、成立日期:1996年6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宋福强
5、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9989383W

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2) 对乙方行使管理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托管标的企业实施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甲方、标的企业的利益。
(3) 负责标的企业的管理运营并承担委托管理责任。
④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之乙方行使管理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7、标的企业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同乙方交割天能化工股权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办理移交标的企业之手续。

9、声明与保证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1、其是依法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限和履行能力,并能够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此前签订的高有效力的协议相冲突。

三、委托管理协议
(一)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天能化工
乙方:天辰水泥
2、托管管理的标的企业范围
被托管管理的标的企业为丙方(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3、委托管理原则
(1) 甲方、丙方同意由乙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管理和服务,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采购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提供产品提供管理和服务;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采购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提供主要原材料提供管理和服务。乙方为标的企业的采购和销售提供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由标的企业(或其指定的法人实体)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程序。

(四)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城新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3、成立日期:1996年6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宋福强
5、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9989383W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Contains 255 items related to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Contains 255 items related to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Contains 255 items related to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行监督。
(2) 托管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的股东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标的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权对乙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② 乙方行使管理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托管标的企业实施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甲方、标的企业的利益。
③ 负责标的企业的管理运营并承担委托管理责任。
④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接受配合乙方行使管理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②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7、标的企业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同乙方交割天能化工股权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办理移交标的企业之手续。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